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3〕7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：

《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》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

(2002年8月21日丽政发〔2002〕136号发布，
2023年2月1日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修订)

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，维护公众健康权益，创造良好公共环境，提高城市文明水平，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》和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以下规定：

一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，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行业主管、单位负责、个人自律、社会监督的原则。

二、本市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：

(一)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、诊疗室、病房、走廊等室内公共区域；妇幼保健院、儿童福利院等主要为妇女、儿童提供服务等机构的室内外活动区域；

(二) 高等院校、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教育培训机构等教学活动场所及托儿所、幼儿园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服务机构的室内外教学区域；

(三) 宾馆、影剧院、网吧、歌舞厅、理发店、美容店等公

共服务场所；

（四）公交车、火车、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厅、候车室；

（五）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等各类科教、文化、艺术场所；

（六）体育馆、游泳馆等公共健身场所及体育健身场馆、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、健身、演出区域；

（七）邮电、金融机构、商场（店）、书店等营业场所；

（八）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大型企业等的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室内工作场所和食堂、通道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。

三、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并落实禁止吸烟管理制度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；

（三）配备专（兼）职控烟监督员，对禁止吸烟场所进行监督管理，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，对不听劝阻的可要求其离开；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四、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，任何个人都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劝阻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；

(二) 要求该场所经营或管理者对吸烟者进行劝阻或者劝离;

(三) 监督公共场所所属单位落实禁止吸烟制度;

(四) 向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，禁止利用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期刊等大众媒体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。

六、鼓励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其他新媒体积极开展有关吸烟有害健康、控制吸烟的社会宣传，加强舆论监督，不断提高市民在公共场所遵守禁止吸烟制度的自觉性。

七、倡导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，依法在日常管理中推动室内公共场所、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。

鼓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、医务工作者、教育工作者等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，对依法履行公共场所控烟义务发挥表率作用。

八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文广旅体、综合执法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相关工作。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，树立典型，表扬先进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九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